

证券代码：831370

证券简称：新安洁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聘任车国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聘任车国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具体内容,我们认为,车国荣先生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一致同意聘任车国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李豫湘 罗雄 黄忠

2021年10月28日